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1〕2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实施意见(2021—2025)》和《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制订《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有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劳动力市场监管等多项工作位居全国前列。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创业带动就业深入推进,“就在武汉、创赢未来”的品牌效应不断显现,求职难和用工难的现象得到有效缓解。持续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人才支撑保障作用更加凸显,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成功建成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园。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高等院校和公立医院综合配套改革等创新试验成效明显。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逐步提高,调解、监察、诉讼相互衔接的多元化调解基层劳动纠纷机制初步建立,推广应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劳动者权益得到有力维护。稳步推进“智慧人社”建设,人社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完善。基本建成人社法治工作制度体系,就业扶贫、社保扶贫和驻村扶贫成果显著。“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 年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完成数
1.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83.55]	[90]	[106.74]
2.城镇登记失业率(%)	<4	<3.8	3.18
3.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79	>99	99.4
4.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93.75]	[431]	[501.57]
5.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73.11]	[281]	[333.24]
6.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84.05]	[208]	[277.06]

指标	2015 年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完成数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41.79]	[100]	[137.62]
8.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230.64]	[281]	>[285]
9.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22.5]	[140]	[158.54]
10.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34.2]	[45]	[46]
11.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施率(%)	92	95.8	98
12.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数(万人次)	[269.39]	[300.8]	[316.2]
13.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2	>92	92.1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5	96	99
15.社会保障卡(市民一卡通)发卡数(万张)	[750]	[810]	[1011.85]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二)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仍然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一方面,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聚焦叠加,武汉的战略地位、发展优势、增长潜力进一步凸显,为全市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赋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和更坚实的基础。新

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推进,将进一步拓宽就业空间,催生新职业新岗位,促进就业规模扩大和社保基金可持续发展。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将从更大范围内促进人力资源等要素的合理配置。“数字武汉”全方位推进,将促进人社数字化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体系的标准化、智能化、便捷化。另一方面,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给稳定和扩大就业带来较大压力,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剧,社保基金可持续发展面临重大考验。经济社会发展使城市间人力资源竞争加剧,对引进聚集高精尖缺人才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提出新的挑战。新经济形态不断涌现对劳动关系和谐、人力资源配置、劳动权益保障提出新的挑战。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平性和法治化、对公共服务的优质性和便利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干部职工能力素质面临新的挑战。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必须紧紧抓住机遇、沉着应对挑战,为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贡献新力量。

(三)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时的殷殷嘱托,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以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改革创新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千方

百计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形成更合理更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更稳定更和谐的劳动关系,提供更均等更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努力使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走在全国前列,为我市争当长江经济带和中部崛起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积极贡献。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市“五个中心”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人社工作方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改革、着力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着力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努力彰显人社部门责任担当。

2.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社事业发展的首要任务,着眼于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持续为民办实事,不断补齐民生短板,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3.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驱动。以改革创新统领各项工作,聚焦谋划重要关键性问题、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防范化解影响民生福祉的现实矛盾问题,不断推动理念、制度、政策、机制创新,以追求卓越、全国一流的人社成效为全市发展汇聚活力。

4.坚持科学发展、防范风险。坚持遵循发展规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科学统筹推进各项政策的有机衔接与相互平衡,正确引

导社会预期。坚持依法行政,科学防范应对人社领域安全风险,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四)主要目标

1.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更加完善,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结构性就业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重点人群就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 6%,新增留汉高校毕业生 150 万人。

2.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更可持续。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制度覆盖面,稳步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实现法定人群基本全覆盖和应保尽保,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不少于 720 万人。

3.人才队伍更具竞争力。围绕打造新时代创新人才聚集高地,积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优化人才工作体系,推动人才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整体提升、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全市新增专业技术人才 25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4 万人,“965”产业人才和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明显增多。

4.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劳动监察执法能力进一

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优化,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根治欠薪标志性成果。

5.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完善。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标准化、均等化,大力推进数字人社建设,人社队伍素质显著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能不断提高,人社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100% 网上办理。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06.74]	>[110]	预期性
2.城镇调查失业率(%)	——	<6	预期性
3.城镇登记失业率(%)	3.18	<5	预期性
4.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41.5]	[65]	预期性
其中:5.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9.03]	[6]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6.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68.65]	>[720]	预期性
7.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33.24]	[380]	约束性
8.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77.06]	[305]	约束性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三、人才人事			
9.吸引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万人)	[139.7]	[150]	预期性
10.新取得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万人)	——	[25]	预期性
11.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人)	[760]	>[900]	预期性
12.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26]	[10.6]	预期性
其中:13.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12]	[4]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4.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4.36	>60	预期性
1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1.36	>90	预期性
16.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9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7.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1011.8]	[1061]	预期性
其中:18.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36	67	预期性
注:城镇调查失业率待国家批准后实施;〔〕内为五年累计数。			

二、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把稳就业保就业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突出位置,坚持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实施就业扩容提质工程,确保就业形势稳中向上发展。

(一)强化完善就业综合配套政策。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消费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进一步完善与企业稳岗扩岗相挂钩的财政补贴、贷款支持等激励措施。研究制定新时代武汉就业政策升级版,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奖补资金,强化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才等政策与就业政策贯通衔接,不断完善促进灵活就业和新形态就业的政策措施。压实各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建立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督查考核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保障就业政策顺利实施。

(二)深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深入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培训、创业辅导,优化创业投资基金使用管理,大力扶持科技创业、返乡创业,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妇女、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加强创业平台建设,新建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加快建设环大学创新创业经济带,推动形成集中集约的创业空间。组织开展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办好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对接会等,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校企行”专项行动,进一步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专栏3 全民创业行动计划

01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

培育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孵化基地,到“十四五”末,建成国家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00个以上。

02 创新创业资源库建设

积极完善创业项目库、创业导师库、创业培训师资库,指导帮助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到2025年,扶持15万人成功创业,促进200个以上优秀创业项目成功孵化。

(三)统筹推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大力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制定武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启航计划”,推进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国有企业全覆盖,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生活安居全方位服务链条,多渠道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完善就业援助帮扶机制,多措并举,统筹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妇女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工作,推动脱贫人员、低保家庭成员、被征地农民、退捕渔民等特殊群体稳定就业,高度重视青年就业提质提能,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就业底线。实施农民工关爱行动,为农民工提供均等化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提高农民工生活品质。

专栏4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计划

01“学子留汉”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等计划,每年举办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筹集50万个岗位(其中高薪优岗10万个),2万平方米人才公寓,新建10个“学子留汉”工作站和300个就业见习及实习实训基地,到2025年,新增留汉高校毕业生150万人。

02 大学生就业创业“启航计划”

搭建企业、高校精准对接平台,推行标准化职业导向培训+实习见习+就业创业服务模式,推动在汉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和“965”产业头部企业全覆盖,每年促进 20 万名以上高校毕业生通过职业能力提升实现精准就业。

03“就业托底”工程

开展“101”就业援助服务,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实行 1 分钟求职登记、0 门槛就业指导、不挑不拣 1 周内推荐就业。加强就业帮扶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各区、各类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闲置学校、厂房、房产或新建的方式建设相对集中、管理规范为零工市场、就业工作坊、就业车间等帮扶平台。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20 个以上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平台,累计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20 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2 万人。

(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实施“技能武汉行动”,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启动实施养老托幼“武汉百千万巾帼家政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广泛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新技师培训、职业技能竞赛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劳动者就业能力提升。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支持大中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技工院校,提高企校合作办学、产教融合发展水平,鼓励大型企业与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合作共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扩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培养规模。推进武汉职业技能发展区域中心建设,高标准建成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推动各区建成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鼓励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学历与技能双元融合发展,大

力推行校企“订单式培训”“委托式培养”合作模式,增强技工院校发展活力。

专栏5 技能武汉行动

01 职业技能专项培训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种)职业培训,到2025年,培养快递小哥、热干面制作师傅、高危行业操作人才、数字技能人才各1万人以上。

02 武汉百千万巾帼家政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组织10000名有意愿且有能力从事家政服务的妇女开展居家服务技能培训,深入3000户家庭开展以母婴护理、养老、家居收纳、家庭保洁为主要内容的家政技能入户指导服务,选树100名“最美家政人”。

03 技工院校提质工程

深化市属技工院校教育改革,推动武汉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促进武汉技师学院与市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融合发展,成立市级职教联盟,通过加强市场化培训等途径,进一步释放技工院校促进就业的潜力,到2025年,全市技工院校年培训规模超过5万人。

(五)促进人力资源社会性有序流动。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做大做强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武汉人才集团,引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 and 专业人才,推动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进中国武汉人才市场和武汉市公共就业服务市场升级改造,全面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规范招人用人制度,进一步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示

范城市创建活动,强化人力资源预测预警机制,加强人力资源流动公共服务便民化建设,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有序流动。

专栏6 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01 人力资源市场升级改造计划

与东湖开发区共建中国武汉人才市场(武汉人才大厦),满足东湖开发区未来产业人才需求,为各类人才和企业提供高效精准的就业创业服务。升级改造武汉市公共就业服务市场,建立“武汉数字”就业服务平台,推进就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市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24小时不打烊。

02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充分发挥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领作用,扶持建成3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培育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引进培育100家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力争1至2家领军企业进入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100强。继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大赛,遴选扶持100个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孵化。举办高级研修班,培养100名高层次人才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才。到2025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形成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武汉军团”。

三、坚持兜住民生底线,健全覆盖全民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人员应保尽保,推动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将全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工作人员

纳入工伤保险实施范围,适时开展依托互联网平台的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探索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工伤保险办法,完善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新业态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单位和群体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强化全民参保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民参保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比对核查工作机制,推进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保扩面精细化管理水平。到 2025 年,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不低于 99.4%。

专栏 7 全民参保计划

01 全民参保信息库及信息比对核查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和各类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库,通过跨险种联动、跨部门比对、跨地域核查的信息比对核查,精准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02 社会保险经办承诺与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全面推行用人单位及职工承诺办结制,加大社保经办机构稽核工作力度,实行信用管理与权限管理相结合的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03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计划

支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在外卖、网约车行业先行试点,探索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引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障。

(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按照国家及省统一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保险降费率综合方案,切实减轻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发挥好社会保险稳定器作用。积极完善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推进失业保险市级统筹,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全国统筹要求,平稳衔接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统一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适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与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贯彻落实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政策,研究制定扩大失业保险受益范围的配套管理办法,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完善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落实国家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预防绩效评价,健全工伤康复体系,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工伤认定工作。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后续相关工作,进一步拓宽社会保险筹资渠道,健全完善财政稳定投入机制。

专栏8 社会保险制度完善计划

01 失业保险功能拓展计划

深入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做好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与失业保险基金衔接使用,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作用。

02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加强全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进一步改进工伤预防教育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形成主动预防工伤的良好社会氛围。

03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研究完善企业年金报备办法,积极推进各类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加强用人单位的联系指导,扩大各层次人才和中小微企业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的覆盖面。

(三)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全国统筹制度改革要求,制定实施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政策,按照国家及省统一部署,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健全完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合理确定待遇调整水平。

(四)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参保登记和申报核定经办规程,建立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比对核查机制,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企业及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专项稽核,依法依规纠正参保违规行为。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创新监管方法,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健全基金支出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基金安全评估制度,多层次多方式全方位严密排查管理风险。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套取或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和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追缴机制和违法行为司法移送衔接机制,加大违法案

件查处力度,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专栏9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提升计划

01 基金监督管理协同行动

将社会保险政策风险评估作为常态化工作,建立政策经办部门、审计财务部门和社会第三方机构三重风险评估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部门与公安、司法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人大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加强警示教育,营造全社会依法合规参加社会保险的良好氛围。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水平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纵深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为我市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一)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完善落实“1553”人才工作框架,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聚焦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等重点领域,优化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大力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战略科技人才和产业领军人才。深入实施院士专家引领高端产业发展计划,大力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进一步加强院士工作站建设,落实院士津贴、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政策,促进高端人才和技术成果向企业和经济发展一线集聚。探索建立国际人才创业园,支持企业建设海外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快引进大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优化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建立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

全市人才政策“一网通查”、人才和企业互动“一口受理”、人才流动服务“一码集成”，确保高精尖缺人才引得来、留得住。

专栏 10 创新人才聚集高地建设计划

01 武汉英才计划

坚持“高精尖缺”导向，积极借助海外社团组织及行业协会、人才大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化力量，大力引进解决产业“卡脖子”问题的急需紧缺人才，“十四五”期间，在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立 10 个海外人才工作站，新引进 50 名左右战略科技人才、1000 名左右产业领军人才。

02 院士专家引领高端产业发展计划

围绕光电子、人工智能、数字、量子技术、超级计算、电磁能、氢能、高端装备、新材料、大健康等 10 大高端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大院士工作室建设扶持力度，“十四五”期间，新增院士工作室 20 家。大力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选派 200 名院士专家、联系服务 150 家创新型企业。

03“城市人才大脑”计划

加大人才档案大数据开发，摸清重点产业企业人才需求情况和“965”产业集群人才分布状况，建立短缺职业排行榜，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适时编制并更新人才产业地图，为我市靶向定制引才育才提供精准服务。

(二)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基础研究人才专项支持行动，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健全人才分类培养、梯次培养链条。深入实施“千企万人”支持计划，支持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引育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深入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完善博士后工作激励措施，加强博士后创新人才、卓越人才、国际人才选拔培养。创新人才评价制度，进一步改进专家选拔方式方法。继续深化职称制度

改革,有序承接、逐步下放职称评审权,建立乡村人才职称评审制度,深入实施农村基层卫生、乡村中小学教师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定向评审,探索推进人工智能制造、网约配送物流和城市管理网格员等新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促进职称评价结果与用人制度、职称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专栏 11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01 基础研究人才专项支持行动

支持 7 个湖北实验室和市属基础学科(前沿科学)研究基地探索人才管理改革,赋予人才“引育留用”自主权,通过实施“人才强基计划”,创新“揭榜制”“委托制”“赛马制”等模式,促进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基础研究人才脱颖而出。

02“千企万人”支持计划

贯彻落实“助企引才”工程,为高新技术企业引才育才用才提供支持,“十四五”期间,择优支持 100 家重点产业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1000 人。

03 博士后倍增计划

面向全球开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产业基地,进一步优化政策,支持博士后创新实验和国际交流,组织举办全国博士(后)高级人才洽谈会,“十四五”期间,新增博士后工作站(基地)50 家,引进博士后 500 人以上。

(三)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武汉工匠”培育计划,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的技能人才强市。健全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推动更多技能人才成长为高级工程师,进一步提高技能人才社会

认同度,拓宽劳动者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职业发展通道。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搭建企业和职业院校一线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提升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供给能力。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能力开发,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示范企业、示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示范技工院校创建活动。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选才育才作用,建立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市级技能竞赛为主体、各区和行业技能竞赛以及企业岗位练兵技能比武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专栏 12 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01 武汉工匠培育计划

持续开展“武汉工匠”“武汉市首席技师”“武汉市技能大师”和“武汉市技术能手”评选活动,“十四五”期间,新增各类高技能人才 4 万人,培育选拔高技能领军人才 50 人。

02 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培养计划

以技工院校和大型企业为基础,加强技能竞赛训练基地建设,健全技能竞赛选手培养体系,到 2025 年,建成 5 个左右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基地、10 个省级示范集训基地、10 个市级世赛集训基地。

03 职业技能竞赛计划

每 2 年举办一届武汉市职业技能大赛,每年开展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30 项左右。围绕我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重点打造 3 个以上市级赛事品牌。

(四)深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创新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坚持分业分类分策选用人才,进一步改进公开招聘制度,研究制定《武汉市事业单位特殊人才引进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建

造人才“蓄水池”，探索建立关键岗位和重大项目负责人全球招聘制度，进一步下放市属高校、科研单位招聘权限。健全岗位管理制度，“一业一模”科学动态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落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聘）期制度，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分类分级岗位聘任管理，扩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事业单位人员交流机制，鼓励行业内跨单位、跨区域竞聘，规范市外事业单位人员流动管理。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业，拓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渠道。改进事业单位人才评价机制，建立适合不同行业及其岗位特点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实践能力评价。强化监督约束机制，规范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处分制度，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建立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完善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实施办法，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创建示范活动。推动人事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

专栏 1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提升行动

01 人才蓄水池工程

构建基础人才集中公开招聘、急用紧缺人才专项招聘、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特殊招聘“三位一体”的公开招聘制度体系，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常性分析机制，建造人才“蓄水池”，动态掌握不同行业、重点领域人才需求，为全市中心工作“分业分类分策”选用和储备人才。

02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基本比例+激励比例”设岗的思路,围绕教育、卫生、科研单位等不同行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核心功能,逐步建立“一业一模”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03 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模式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制度,支持事业单位通过行业内跨单位、跨区域等竞争上岗和统筹调剂相结合的模式,打通不同事业单位之间人员有序流动渠道。规范工勤人员竞聘管理岗位,支持事业单位人员跨岗位类别竞聘上岗,畅通事业单位内部人员依规流动。

(五)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逐步实现绩效工资总量正常调整。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健全完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公共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完善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推动带薪休假制度落实。

五、积极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优化源头治理、动态处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市、区人社部门、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推进三方机制向

街道、工业园区延伸。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健全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完善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制度,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推动落实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指导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定期研判、分级预警、分类处置机制,制定完善我市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扩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在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覆盖面。

专栏 14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01 服务企业用工行动

指导帮助 3000 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0 家以上重点企业提高用工管理水平,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02 劳动关系协调能力提升行动

培育 1000 名以上劳动关系协调员、15 家以上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5 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夯实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基础。

03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行动

选树 500 家市级和谐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促进职工收入合理增长。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评估制度,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开展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工资收入监督管理机制。实施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发布我市“965”产业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工资价位。

专栏 15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01 薪酬调查与信息发布的行动

每年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形成公开发布、定向反馈与针对性指导相结合的薪酬信息服务体系。

02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计划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适应本企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多职级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03 工资集体协商行动

实施工资集体协商要约,推进已建工会且具备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

(三)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首办负责”“零门槛投诉”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模式,强化部门联合、主动监管。突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超时加班等重点问题治理,查处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健全多方协同应急机制,及时妥善处置舆情动态和突发事件。强化信用惩戒与激励,提升企业劳动用工领域信用水平。推进“智慧监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综合运用多种执法手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完善人员培训、案卷评查机制,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专栏 16 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建设计划

01“无欠薪街道”创建行动

健全市、区根治欠薪领导协调机制,落实区、街属地责任和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动态管理、复查复核,积极创建“无欠薪街道”,推进根治欠薪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

02 信用监管行动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完善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规范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加强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

03 智慧监察行动

拓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功能,加快平台综合集成和迭代升级,提升风险预警能力,研究探索线上执法试点,实施精准治理和科学监管。推进农民工举报投诉渠道现场化、智能化建设,方便农民工“随手维权”。

(四)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健全争议预防调解机制,推进区、街道(乡镇)调解中心和企业调解委员会建设,促进调解与仲裁有机衔接。完善仲裁案件处理机制,优化仲裁办案程序,细化仲裁办案制度。健全仲裁与法院裁审衔接机制,提高裁决效率。推进仲裁院仲裁庭建设,充实调解员仲裁员力量。推行“互联网+调解仲裁”,实现仲裁线上办案全覆盖。

专栏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01 仲裁办案质量提升计划

培育“开标准庭”“办标准案”机制,强化仲裁案件评查机制,探索建立适应我市案件特点的要素式办案模式。健全仲裁员培训机制,提高仲裁员专业化水平。

02 调解仲裁法律援助计划

强化人社、司法、财政等部门协同,在全市 15 家仲裁机构建设法律援助工作站,统一建站标准,规范援助流程,确保“应援尽援”。

03 仲裁员联系服务企业计划

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企”活动,每年联系服务企业不少于 1000 家,举办调解业务培训不少于 15 次。

六、健全完善高质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

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健全公共服务制度,高质量提供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一)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归并整合人社信息系统,构建一体化数字应用平台,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人社工作全面深度融合,推动人社公共服务事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一网通办”和信息共享,全面建成24小时“15分钟人社服务圈”。积极探索创新应用场景,打造新型智能化服务模式,实现人社政务服务从“快办”向“智办”升级。

专栏 18 数字人社建设

01 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全面整合人社信息系统,积极对接省市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健全“一人、一码、一库”全生命周期信息数据汇聚机制,完善人社基础数据库。充分挖掘数字资源应用场景,建立数字化决策指挥机制,推进人社治理现代化。

02 社保卡“一卡通”工程

以社会保障卡为线下载体、“市民码”为线上载体,加快推行人社部门全领域用卡,进一步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城市交通、文化旅游、酒店住宿、就医服务、民政残联、公用事业、财政惠民、住房公积金、教育、工会、志愿公益等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延伸应用,持续拓展在金融服务、商业消费、个人信用、生活服务等多领域综合应用。

03 人社智能服务系统建设

积极开发 12333 文字客服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问答系统,推动 12333 自动语音服务功能、在线咨询系统向微信等移动终端与线下人工使用的有机融合。通过配备智能客服机器人、咨询电话云服务等方式,实现经办服务大厅咨询服务智能化。

04 电子档案系统建设

适应全省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开发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分步建设职工人事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统一的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二)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标准管理和评价制度,积极构建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服务、劳动保障监察等人社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打造人社服务品牌。

专栏 19 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行动

01 硬件能力标准化建设

统一服务环境,合理划分窗口服务区、后台审批区、咨询服务区、自助服务区、信息公开区和专门服务区。统一服务标识、统一人员服装。规范配置自助服务一体机、自助工作台,提供免费打印复印机、免费饮水机、手机充电设施、急救药箱等便民设备。

02 软件实力标准化建设

管理规范标准化,实行“五制”“四公开”“三亮明”,即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公开办事流程、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亮明身份、亮明标准、亮明承诺。服务规范标准化,落实“23℃人社服务”标准,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服务质量标准化,深入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快办行动,持续优化人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持续加强窗口单位经办队伍能力建设。

03 服务监督标准化建设

全面开展“双评议”“好差评”工作,强化常态化监督,坚持开展明察暗访,推进突出问题深化整改,坚持选树正面典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

(三)强化人社领域安全防控建设。坚持底线思维,积极应对和有效化解规模性失业、社保基金运行、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人事考试安全等传统风险隐患。加强人社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安全防控,落实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常态化安全攻防演练。筑牢管人、管事、管钱的安全防线,始终强化人社廉政风险防控。

专栏 20 人社领域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01 就业形势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完善城乡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就业失业状况抽样调查、人力资源市场供求调查等制度,健全就业形势科学研判机制,研究确定失业风险警戒标准,完善应急预案。

02 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健全社会保险行政、经办、信息管理及基金监督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统筹审计监督与行政监督,统筹监督项目与方式,推动行政监督检查和第三方审计检查常态化,防范和化解基金管理风险。

03 人事考试监控指挥平台建设

积极构建试卷运送保管、考试实施等全链条监管。到 2025 年,建成全市标准化考场统一调度指挥平台,提高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

04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压实信息网络安全责任,加大网络安全资金、人员投入,加快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

05 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针对人社权力运行特点,加强社保权益给付、事业单位招聘、人事考试等人社重点领域的制度建设,完善风险点清单,形成人社廉政风险防控合力。

(四)推进人社区域一体化合作。全面深化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和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积极完善一体化协商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动就业、人才、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监察等经办业务联动发展,逐步实现“待遇同城化”。扎实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加大与武汉城市圈以及恩施、五峰等对口地区的劳务协作力度。

专栏 21 人社区域一体化发展计划

01 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专家人才基层服务行”

充分发挥专家人才在乡村振兴、服务基层中的作用,聚集整合、共享共用 4 市各类专家资源,每年轮流组织专家到 4 市人社部门对口帮扶村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项目扶贫、健康扶贫。

02 武汉城市圈公共就业人才实习实训基地共享计划

推动武汉城市圈城市全面开放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实习实训基地、职业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实现人社公共培训服务市民化、均等化。

03 武鄂同城一体化建设行动

推动武汉与鄂州共建武汉技师学院新校区与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共同打造“武昌鱼”技能培训品牌,合资成立武鄂人才集团公司,共建创业示范基地,互建农民工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实行职称多元申报评审、人事档案认定互认,推动工伤认定委托调查,实现劳务协作、信息共享、活动互动等区域基础性合作向平台共建、政策共享、人才互通等区域融合发展转变。

七、强化规划保障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领导机制、推进机制、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围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明确规划实施责任

主体、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规划衔接有序、落实有力。充分发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推动作用,加强对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和重大项目安排的统筹指导。

(二)加强经费保障。继续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列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公共财政投入公共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和各级政府分担机制,加大对重大改革、重点项目、重大活动的资金投入。

(三)加强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积极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定期开展政策文件“立改废释”,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将规划实施与宣传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充分用好“武汉人社”微信公众号,加大与新媒体的合作力度,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人社惠民政政策举措说清说透,大力宣传“武汉人社好声音”。关注舆论反映,加强舆论引导,完善健全舆情收集和处置机制,及时消除误解误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监测评估。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情况分析,严格调度规划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的执行进度,加大规划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加强规划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效果评价,统筹抓好开展专项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